

供水公司收取的改造款项是否征收增值税注册税务师考试
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3/2021_2022__E4_BE_9B_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3/2021_2022__E4_BE_9B_E6_B0_B4_E5_85_AC_E5_c46_543224.htm)

[E6_B0_B4_E5_85_AC_E5_c46_54322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43/2021_2022__E4_BE_9B_E6_B0_B4_E5_85_AC_E5_c46_543224.htm) 咨询描述：供水公司

所属安装队因供水管网需改造并向用户收取款项（所需材料配件和安装均有供水公司负担），对于这种情况是否征收增值税？

该供水公司的营业范围中无供水设置改造的经营范围，，该公司账务处理把这部分款项列入了“其他业务收入”

，并按建筑安装申报缴纳了营业税，在改造过程中所需的材料配件均在该公司“库存材料”中核算，所需费用及人员

工资均在公司核算。解答内容：您好，您所咨询的问题收悉。

现针对您的提问简要回复如下：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文号：[财法字[1993]第223号]第五条 一项

销售行为如果既涉及货物又涉及非应税劳务，为混合销售行为。从事货物的生产、批发或零售的企业、企业性单位及个

体经营者的混合销售行为，视为销售货物，应当征收增值税；其他单位和个人的混合销售行为，视为销售非应税劳务，

不征收增值税。纳税人的销售行为是否属于混合销售行为，由国家税务总局所属征收机关确定。混合销售行为是指现实生活

中有些销售行为同时涉及货物和非增值税应税劳务。即在同一项销售行为中既包括销售货物又包括提供非应税劳务

。其特点是销售货物与提供非应税劳务是由同一个纳税人实现，价款是同时从一个购买方取得的。纳税人的销售行为是

否属于混合销售行为，由县以上国家税务局确定，具体确定方法：纳税人年货物销售额与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的合

计数中，年货物销售额超过50%，非增值税应税劳务营业额

不到50%的，一并征收增值税。所以供水公司因改造而收取的款项应征收增值税。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